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经核查相关资料，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选举董事长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阅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董事长、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履历资料，未发现有关《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选举、聘任上述人员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唐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聘任唐建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张亦女士、张春疆先生、赵占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争跃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张春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惠明：_____

胡本源： 胡本源

马 琼：_____

2022年8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

王惠明: 王惠明

胡本源: _____

马 琼: _____

2022年8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惠明： _____

胡本源： _____

马 琼： 马琼

2022年8月27日